監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巡察高院北院澎院
稱讚業務皆有顯著改進

【本刊臺北訊】監察院七十五年度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謝委員崑山、曾主任秘書豈凡一行三人，於本年十月廿二日上午九時巡察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並由高、地院聯合在高院大禮堂舉行簡報，由高院褚院長劍鴻主持，首先由高院褚院長及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分別報告七十五年度（會計年度）業務概況及七十四年巡察指示事項年來改進情形，均獲巡察委員稱讚，如去年巡察時所提意見皆有顯著改進，已見績效，每位推事每月辦結件數及上訴維持率都很高，巡察委員對各位同人的辛勞，表示非常欽佩。接著兩位委員綜合指示：㈠當事人主張之事實與其所提出之證據，切勿因案件負擔沉重而忽略。如不採信，裁判時須有明確交代，多加說明，俾其心悅誠服。當庭陳述之事項，儘量詳細記載，尤其同姓同名之當事人最易發生錯誤，因此紀錄事務亦須加強辦理。㈡一審裁判之送達，關係當事人之權利甚鉅，公示送達力求審慎，他人代收送達應審查其合法性。㈢一審為事實審，事實與證據之調查要詳細，因此一審裁判首重正確性，二審則在速審速結。㈣一審法官受過法律教育專業訓練，年輕有為，但社會情況變化無窮，有時難作深入之瞭解，如能與資深法官多多合議審判案件，便可以集思廣益，彌補此一缺失，更可達到裁判妥適。㈤疏減訟源最佳途徑厥為加強和解、調解、公證業務之推行。明（七十六）年開始票據案件刑罰部分即行廢止，可能發生民事案件增加，刑事案件減少現象，為未雨綢繆，公證制度廣為宣傳，有其必要。㈥過去對於案件，偏重刑事，因其攸關生命、自由法益，而忽略了民事，但目前情形民事已漸為人所重視，尤其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同樣關係人民權益，希望民刑並重，不可偏廢。㈦提存制度為清償債務之方法，無論請求清償提存或領取提存物，均應加強辦理，尤以臺北地區業務繁忙，希能隨到隨辦，並經常加以追蹤考核，提高其功效。㈧國家賠償法自七十年頒行五年以來，據民間一般反應，認為有名無實，效果不彰，司法機關應仰體立法意旨，貫徹執行，俾人民所受損失，獲得適當補償。㈨寃獄賠償案件，年僅百餘件，實在太少，大多數寃獄人不明瞭請求程序，或者不知國家須行寃獄賠償法，如果受理案件之法院，主動通知賠償請求人，自行請求，當可發揮其效力，而精神上之損失，亦可獲得彌補，藉以增加民衆對司法之信賴。㈩社會愈繁榮，司法工作愈重，此為必然趨勢，現時商業資訊非常發達，司法機關當可籌措經費，案件納入電腦，作有系統管理，調查資料，非常便捷，有助業務之推展。最後由褚院長代表就兩位委員指示，逐項加以說明，並感謝給予許多寶貴意見，當遵照參考改進，至十一時十分，圓滿結束。（元）

【本刊澎湖訊】監察院七十五年中央巡察司法組陳委員瑞卿、謝委員崑山、曾主任秘書豈凡等一行，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法務部林次長錫湖陪同，於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蒞臨澎湖地區巡察司法業務，澎湖地院、地檢處及監所，並假澎湖地院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各該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均參加。首先由澎湖地院王院長廷懋致歡迎詞，並即席報告該院七十五會計年度工作概況及最近五年來案件收結情形。繼由謝首席尚徽、顏典獄長岩松分別提出七十五會計年度工作概況報告。接着由陳委員瑞卿致詞：對於澎湖院檢刑事辦案正確性及速度與法院民事和解成立百分率績效優良，至為嘉許，並指示：㈠繼續努力，以保持良好績效，㈡檢察官應加強職權處分，以消弭犯罪。㈢監獄應加強教誨工作，使犯人改過自新。謝委員崑山致詞：對於院、檢就違反漁業法案件從嚴辦理以保障民衆所賴以生活之海產資源、提倡員工讀書進修風氣，以及各方面之努力，至表讚許，並另指示：㈠澎湖地區上訴二審交通不便，希儘量提高辦案正確性，以減少當事人訟累。㈡告訴乃論之案件，多勸導息訟，以促進和諧團結。㈢澎湖四面環海，要特別注意辦理走私案件。㈣監所對於犯人親友會客，送物以及借提人犯解還時，應嚴予檢查，以防杜毒品流入。最後由謝首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之各項指示；希望優點方面繼續努力保持，缺點方面，應檢討改進，使各項業務，更求進步。簡報後，謝委員等一行，赴澎湖監所巡視並往新監工地察看，於下午五時廿分乘機返回臺北。（仁）

石檢察長陳首席
蒞屏東新竹宜蘭
視察檢監所業務

【本刊屏東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偕同高檢處陳首席及檢察署城檢察官等一行，日前抵達屏東地檢處親察業務，並在該處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由該處張首席春榮主持。

石檢察長在座談會中指示：年底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檢察官應熟記選舉法令，縱、橫聯繫協調，偵辦違法選舉，盡心盡力做好查察工作，嚴禁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陳首席對屏東地檢處的一般業務，亦提出五點指示：一、嚴防冒名應訊。二、遏阻「大家樂」賭風。三、檢察官應確實實行公訴。四、傳訊查證，應多給當事人陳述之機會。五、票據罰金執行，應准受刑人分期繳納。

座談會結束後，檢察長等一行，至屏東監獄、看守所巡視。（天）

【本刊新竹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明江偕同陳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光宇，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陳首席涵，由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劉首席學魁陪同，於日前蒞臨新竹看守所視察業務，當即由該所孔所長壁五親自接待，引導至舍房、工場、女所……等處巡視，石檢察長對該所環境整潔，秩序良好，作業成績優異，甚表嘉許！（高）

【本刊宜蘭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明江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陳首席檢察官涵，由宜蘭地檢處吳首席英昭陪同，於日前蒞臨宜蘭監獄視察監所業務，石檢察長一行由王典獄長國昌引導，巡視衞生科、教化科、廚房、工場、舍房、看守所、女所、懇親宿舍等管教措施，石檢察長等一行對於宜蘭監獄受刑人秩序良好、囚情安定、環境整潔美觀，頗表滿意。（平）

花蓮地方法院
出版觀護專輯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加強少年觀護工作學術理論之研究與輔導實務之探討，特別編印「花蓮觀護專輯」，首期創刊號，已在十月十日出刊，內容包括觀護活動報導，法律常識介紹，以及輔導理論與專題研究等項。該刊預定每半年出版一期，除提供有關單位參考外，並分贈榮譽觀護人、大專輔導員，希望透過文字交流，及理論與實務的切磋，使少年輔導工作更向前邁進一步。（木）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上接第一版）

一、行政法院審判權的擴大：過去行政法院審理的案件，祇有規定，行政法院對違法行政處分得加以撤銷，這是一種概括的規定，早期較日本當時的規定進步，早期日本是採列舉主義，如：警察案件、水利案件，列舉那些案件行政法院可以受理，其他的都不可以受理。而我們是採概括的規定，規定對違法行政處分都可提起。所以早期看來，我國的概括規定，比日本、德國當時的規定都進步。可是現在看來，情形卻不一樣了，我國的規定目前已不符合時代的需要，現在別的國家規定都改為一切公法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由行政法院審理，即公權力都要受法的支配，公權力如有爭議，除非法律有特別規定如選舉訴訟，由民事法院審理。又如：德國社會保險案件由社會法院，財務案件由財務法院審理，而憲法案件、懲戒案件，均有另外的救濟途徑。所以原則上所有公法案件行政法院都可以處理，是各國現在的趨勢，司法對所有公權力的行為之是否合法，都要加以司法審查。一個行政機關的公權力行為，如果侵害到人民權利，我們已有國家賠償法規定得請求國家賠償，賠償還是第二次救濟，所作行為是否違法，要有一個另外獨立機關——司法機關，公平的、中立的地位加以審查，如認其違法，得加以撤銷之這才是第一次救濟，所以使所有公法行為，均受審查，可以說是非常重要的一個發展。我國現在也是往這一個方向，目前的草案也規定所有公法案件，除非法律規定另外有特別救濟途徑者外，行政法院都可以管轄。民事案件由普通法院管轄，公法案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行政法院皆可以管轄；如此，法院的審判權就等於毫無漏洞，將來人民凡是有爭訟都可以有法院的救濟。比如說：公法上的契約，目前在國內即沒有救濟途徑，民事法院認為這是公法案件，行政法院則認為這並非行政處分，是契約，不能對其訴請救濟，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所以，我們有許多事件，沒有法院救濟的門路，我們現在這樣草擬以後，人民將行政法院的大門打開了，他們凡是公法上爭訟的，而無其他救濟途徑的規定者，都可以請求行政法院救濟。

二、第二個重大改進：即訴訟種類的增加，現在的行政訴訟，主要的是撤銷訴訟，請求撤銷違法的行政處分，但是此項規定已不夠用，如前所述，公法上的給付之訴，不是祇有人民請求行政機關給付金錢，行政機關對向人民請求公法上的金錢債權也是同樣無救濟方法，過去稅捐機關為稅捐的保全，至民事法院提起訴訟，民事法院認為此乃稅務案件，自已不能管轄，而我們行政訴訟只有人民告行政機關之抗告訴訟，而無審理行政機關與人民間公法關係之當事人訴訟，因此，稅務機關請求保全稅捐也無救濟之途徑，所以公法上的契約以及行政機關就公法關係要告人民時，將發生求訴無門之情形，所以過去常不得不將公法契約解釋為私法契約。現在的草案將增設給付之訴，將來行政訴訟也能夠受理這些案件，就無剛才所說的那些問題。此外又增設確認之訴，使公法上的事實或法律關係能得到確認。歸納起來，行政訴訟的種類將與民事訴訟一樣。現在世界各國戰後都增加行政訴訟的種類，如德國除撤銷之訴以外，有確認之訴、給付之訴，更有直接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不作為的課予義務之訴。如人民直接可以請求法院判決行政機關給予一個牌照，行政法院如認為其公權利存在時，可命被告機關給與原告牌照。直接課於行政機關義務之訴，此種訴訟給司法權很大的權限。日本行政訴訟除有抗告訴訟外，還有當事人訴訟，屬於公法上契約問題；還有民衆訴訟，就是人民對訴訟無法律上利益，也可提起，大部分為選舉訴訟；另有機關訴訟，在我國，如機關權限衝突，都由共同上級機關處理，但是在日本，可以提起機關訴訟，認為這是法的問題，亦可由法院來審理。抗告訴訟中又分處分的撤銷訴訟，裁決的撤銷訴訟，無效的確認之訴，不作為違法確認之訴。其他還有無名的抗告訴訟等等，訴訟種類增加很多。我國行政訴訟的種類不夠用，但我們不敢採取外國訴訟種類很多的立法例，祇有照民事訴訟，除撤銷之訴外，還有確認之訴、給付之訴。

三、擴大訴訟利益之範圍：行政訴訟法規定人民權利受到侵害時，才可提起行政訴訟，過去解釋權利非常嚴格，行政法院早期判例都認為要個人的權利受到直接的、具體的、確定的損害，才能夠提起訴訟，限制非常嚴。可是現在世界各國把權利的觀念擴充，例如：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第十條就規定為法律上的利益，不必「權利」受損害，就可提起訴訟。西德法院過去認為反射利益的，現在很多已經透過判例認為是權利的範圍。在我國行政法院近幾年之見解已有很大的改變，透過判決，過去認為不是權利的，現在都認為是權利，如鄰居土地申請蓋房子，不合建築法令，行政機關未注意而給了建築使用執照，因而影響鄰地所有人的權利。此時，鄰地所有人的利益受到侵害，近來行政法院認為鄰地所有人亦可提起行政訴訟，此為相當有突破性的見解。把過去認為只是反射利益的，是別人的問題，不是自己權利的問題，祇是利益受到侵害，不是權利受侵害，如今行政法院改變態度，也認為可以提起行政訴訟，所以這次的草案規定，凡是人民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的，都可提起訴訟。

四、行政訴訟方面另一重要的問題是審級的問題：審級問題以前行政法院王院長報告過要改為二級二審制度，這也可以說：全國絕大部分學者共同的主張，學者也有主張採三級三審的，我們不敢採這樣的意見，但行政法院現行一審終結的制度，實已不符合現代需要，亦不符合憲政時潮。對此大家的看法，相當一致。幾年前，修正委員會在各地舉行過座談會，岳生也曾和范秘書長一同到臺中、高雄，舉行座談會，聽取各方的意見，座談會各人的發言都有紀錄，大部分參加座談的都有設二審級行政訴訟的要求，所以人民在行政訴訟方面要求得到更周密的保護，這可以說不是外國而已，我們國內人民的願望很高；至於外國方面：德國採三級三審制，法國原為一級一審制，但在一九五三年也改採，採二級二審制度，目前很少的國家再有採一級一審的。日本戰後廢止行政法院，改由普通法院審理，所以凡是有法院的地方就有行政訴訟，因為行政訴訟納入普通法院受理以後，雖然沒有行政法院，但有普通法院依行政事件訴訟法來審理，所以有法院的地方就有行政訴訟，而我國則全國只有一個行政法院，那如何能應付許多人民之爭訟，雖然很多人認為訴願可解決行政爭訟的問題，但訴願與行政訴訟有很大的不同。因訴願是由行政體系本身的救濟，而辦理訴願人員沒有法官所享有的獨立性或身分上保障，處理的程序沒有像法院的訴訟程序那樣的周密，因此，它的判斷，往往就不能像法院的判決，那麼能令人民信賴。訴願是行政權的作用，行政訴訟是司法權的作用，而行政跟司法其功能不一樣的。行政本身負有實現國家目的或追求公共利益之目的，其功能不是單純的適用法令而已，行政機關不是單純的法令的執行機關，對行政而言，法令的執行祇是實現其國家目的，追求公共利益的一個手段而已。但是我們司法人員就不一樣，司法人員適用法律，本身就是其目的，司法的功能就是要把法律的意旨在個案裡，以第三者的地位，公平、客觀的、正確的實現出來，法是什麼、法官就講什麼，所以叫「法」官，沒有其他的目的，無財政目的，或其他目的或利益之追求，這些目的或利益是行政機關要去追求的，所以司法作用與行政是不一樣的，因而不能用行政來代替行政訴訟，訴願制度是有保留的必要，訴願前置主義有其價值，但是要靠它完全代替行政訴訟，則不可以。故有一些國家，像日本戰後改採訴願選擇主義，訴願與否可任由人民選擇，不訴願可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其他國家也有如此的。人民權利受侵害訴請救濟的機關是司法機關的主要任務。司法機關是國家機關，但國家與人民爭訟時，法官也應超出於國家，以第三者的地位公平裁斷；行政要扮演行政追求國家目的的角色，要行政機關一面扮演行政，又要扮演司法功能，就易使行政與司法不分，跟現代憲政發展的思潮不符合。

五、其他關於行政訴訟法有關民事訴訟法準用的問題，此次草案對此有很大的修正，過去大部分國家的行政訴訟法都祇規定準用民事訴訟，用一個條文就把問題都解決了，現在草案則於每一章節檢討，是否要準用民事訴訟法，如要準用時，將其準用的條文明白列舉規定出來，而不再用籠統的規定。

伍、因為時間關係，在此祇作一簡單的報告。司法權的加強，對司法權的尊重，是各國憲法之新發展。我們現代化的國家，必定是法治國家，而法治國家的前提要件，就是要尊重司法，要有健全的司法，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而所謂信賴司法不是祇有辦理民事、刑事訴訟的問題，要信賴司法，而公法上的問題，公法上的爭訟，也要仰賴司法的解決，對其決定，判斷要信任。希望我們在各種國家建設中，更能重視法治建設，讓我們共同努力建設司法，使司法能更健全起來，更能夠贏得國民的信賴，也希望我們全體國民，全國上下能夠努力來維護司法、尊重司法，使我們建設現代化法治國家的理想能夠早日實現。

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主編

△本套書最新出版土地建築類法規三冊，資料豐富，雙孔及掛柱式裝訂，新穎美觀，絕對與衆不同。定價三、六〇〇元，現購七五折優待。

標法專利法一冊，及土地建築類法規三冊，共三十冊，資料均蒐集到七十五年六月止。存書不多，敬請早日比較選購，以免向隅。

請直洽：大追蹤雜誌社
臺北市松江路二十二號
錫安大廈五樓之三